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隆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刑事案件陳報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陳聖隆上揭公共危險犯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5日以113年度速偵字第22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並命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2月20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76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4年2月19日止（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履行期間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等節，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惟被告並未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即113年8月19日前向公庫支付6萬元，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56號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其住所地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由同居之親屬於113年11月12日收受，其居所地亦因

01 未獲會晤被告本人，由有識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於113年11  
02 月13日代為收受而送達生效等節，有前開撤銷緩起訴處分  
03 書、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點名單、  
04 送達證書及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案檢察官於  
05 前開撤銷緩起訴處分送達被告生效後之同年12月13日聲請簡  
06 易判決處刑，合於法定程序，先予敘明。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0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前無經法院判處罪  
10 刑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可；(二)業已  
11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三)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  
12 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64毫克之吐氣酒  
13 精濃度值所違反義務程度，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  
14 院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勉持之經濟狀況（見警卷第  
15 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  
16 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9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曹 智 恒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抄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黃馨儀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0號聲  
21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